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陆川县中医医院）的（陆川县中医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陆川县中医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丽医疗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2人，营业收入为35682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17.2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东丽医疗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！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澳锐康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